

隱哈歌利

那泉名叫隱哈歌利，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(士一五：19)

參孫隨自己的意願行事，不能自我約制，沒有道德標準和原則，把私怨與國仇混雜在一起。但神能藉這個不完全的人，成就祂的計畫。參孫因他所定的非利士妻子，洩露他的謎底，就未待婚筵終結，不曾與新婦同房，而發怒離去。他岳父當作這婚姻破裂了，而將其妻給了他的伴郎。當參孫再來尋妻的時候，岳父自知理虧，想以更美麗的次女為補償。參孫歸咎於全非利士社區，予以經濟懲罰，放火燒了他們的田園。情慾的火越延燒越大。非利士知道禍由其岳家而起，就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。參孫為報仇，轉而大大殘殺非利士人。無論對付甚麼仇敵，這樣的作法，都是過分的。

這樣的行事，跟非利士人並沒有分別，莫怪他們說一樣的話。非利士人向猶大興師問罪說：“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；他向我們怎樣行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。”參孫的回答：“他們向我怎樣行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。”(士一五：1-11)聖徒甘願跟“世人的樣子行”該知道是羞恥。(林前三：3,4)哪還該有道德上的優越感，稱別人“未受割禮的”(士一五：18)？

猶大人違背神，不願負神的軛，而甘心負非利士人的軛：“非利士人轄制我們，你不知道嗎？”顯然是責怪參孫干擾平安被奴役的現狀；他們寧願聚眾捆綁參孫，而不肯團結支援參孫，同胞的愛在哪裡？真是沒有原則的世代。

參孫有勇力抗拒，但他不願用於對付同族。他束手就縛，被交在敵人手中；卻掙斷捆綁，擊殺非利士人。“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，就伸手拾起來，用以擊殺一千人。”驢腮骨並不是理想的兵器，

但有神的靈同在，就可以得勝。

參孫到底是必死的世人，他的耐力有限，久戰感到口渴；這是聖經記載他第一次呼求耶和華：“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，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？”這表示他知道自己的缺乏，想到神的榮耀。這是參孫第一次祈禱蒙允的經驗，是在他自己力量衰竭，生命遭到威脅的時候。他拋開驢腮骨，拋開血氣的兵器，仰望呼求神，就得神賜下活水湧出：“呼求者的泉源”（士一五：19）

久戰困乏的人啊，要知道你的力量有限，拋掉手中的死骨頭，向神呼求吧，祂也會為你開活水泉源。